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代　理　人　杜宛書

林昱璿

宋俊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胡銘源間請求返還補償金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因聲請人逕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條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並於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且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調解之標的金額為147萬元，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